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1月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
 - 4.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3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24 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 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 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 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5年11月1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1月1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2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 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	√	
	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	√	
	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F 00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 10 亿元人民	√	
5. 00	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 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5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2-5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5年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 1. 本次股东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 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 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 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 以此 类推。
 - 2. 本次股东会没有互斥议案,没有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 -17:00.
-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 董事会秘书室。
-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5年11月21日持股东 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 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 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 2052A216 2052A216 2052A216 1. 公司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 2. 邮政编码: 230601
- 3. 电话: 0551-62219021
- 4. 传真: 0551-62219021

- 5. 联系人: 肖莉
- 6. 电子邮箱: li. xiao@meiling.com
 - (六)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21", 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L.C3-3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50
3. 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0	
4. 00	《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D. C.		
5. 00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